

■财经时评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亟待调整制度安排

站在改革发展的历史新起点,关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制度层面,尤其要关注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体制改革的良性互动。一方面,要通过进一步的市场化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在更高的层次上实现经济发展,并实现初次分配的公平公正。另一方面,加快建立公共服务体制,为经济体制改革营造更为广泛的社会动力。

◎方桂喜

我国既是一个发展中的大国,又是一个经济转轨中的大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最重要的是制度安排。在过去的30年中,改革开放深刻地影响了我国的经济运行方式。市场机制的建立和逐步融入全球化进程,极大地激发了经济运行的活力,大大地改善了资源配置的效率,使我国的经济运行方式更趋合理。由此,我国发展成为世界第四大经济体,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

当前,我国迫切需要建立一整套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制度安排。一个国家的制度安排往往是同其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尤其是经济起飞阶段与发展升级阶段面临不同的问题。在经济起飞阶段,经济总量的快速提高非常重要。与此相适应,我国建立了一整套有利于提高经济总量的制

度安排。比如分税制改革激发了地方政府之间在经济总量上的竞争,偏重GDP指标的干部考核机制使得各级政府集中关注经济总量等。

但在目前,我国正处在发展升级阶段,人本身的发展,以及与此相联系的经济运行质量则开始成为发展的首要价值。所谓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就是在我国由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迈进的进程中,使各项制度安排由注重经济总量向注重人的发展和经济质量转变,在此基础上实现科学发展。

把人作为整个发展的首要价值,在实践中有两大支柱。一是人的发展所必需的财富基础。从目前我国的实际情况看,需要关注的是我们现行的经济体制,能否在资源环境的约束硬化的前提下,通过进一步的资源优化配置,创造更多的实惠财富。这就是所谓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二是使现有

的物质财富增长转化为所有人的能力和素质的提升。这就取决于社会财富分配和消费的方式以及相关的制度安排。我们说发展的成果惠及所有人,并非是平均分配财富,而是财富能够使所有的人都能够全面地发展自己。这就是所谓的公平发展问题。

无论是实现可持续发展还是公平发展,都高度依赖于一个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一个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是经济健康发展的基础秩序。近些年,资源环境对经济发展制约的问题逐步开始凸显,与资源要素领域市场化改革滞后直接相关。在过去的30年中,我们通过产品领域的市场化,极大地调动了生产的积极性,从而实现了总体小康。目前我们还要进一步实现由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的过渡。这一进程,将意味着运用同样或者更少的资源生产比过去多得多的产品。这就要求尽快推进资源要素领域的市场化,使资源使用能够反映成本,使环境成本能够内部化到企业成本当中。这一过程,既是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过程,也是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深入的过程。

解决收入分配领域的问题,实现全社会的共同富裕,同样离不开市场经济体制这一基础秩序。过去30年的改革实践证明,如果没有一个规范的

产权制度,没有一个公平、透明的竞争秩序,就很难产生规范的收入分配。中国目前贫富差距的产生,主要在初次分配。而规范初次分配,重要的是完善市场经济体制。从经济学的常识看,初次分配领域的问题如果得不到实质性的解决,国家的再分配对于调节收入分配差距的作用是相当有限的。

因此,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最重要的举措仍是坚定不移地推进市场化改革,建立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国民经济运行的基础秩序。

加快建立公共服务体制是使经济发展成果转化为人的全面发展的主要渠道,也是进一步推进市场化改革的重要条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就是要形成这样一个良性循环的发展:经济发展的成果能够最大限度地转化为人的素质的提高,而人的素质的提高又成为新一轮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源泉。

在任何一个国家,如果没有相应的制度安排,经济发展的成果都不会自动地转化为人的素质的提高。那么,什么样的制度安排可以实现这一点呢?就是一个比较完备的公共服务体制。国家通过公共财政这一渠道,为全体社会成员提供大致相当的基础教育、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基本

生活保障、公共就业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在这样的制度安排下,无论是富人还是穷人,都具有提高自身素质的基本社会条件。换句话说,尽可能使个人的发展不受到自身财富拥有量的限制。在这样一个社会,即使存在比较大的贫富差距,也很难引发大面积的社会心理失衡。

从理论上讲,我们需要一个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来解决过程的公平,也需要一个完善的公共服务体制来解决起点上的公平。从我国改革发展的现实情况看,建立公共服务体制的任务非常迫切。一方面,在我国发展升级的新阶段,公共需求全面快速增长与公共服务不到位、公共产品严重短缺的突出矛盾。在过去的温饱型社会阶段,老百姓更多地关注衣食住行,现在更多地关注与自身发展相联系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另一方面,由于我国公共服务体制的不完善,公共服务直接成为城乡、区域和不同社会群体之间收入分配差距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总的来说,越是收入比较少的人,享受到的公共服务种类越少,水平越低。要缓解这三大差距,就必须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作为公共政策的重要目标,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面向困难群体倾斜。

(作者系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公共政策研究所所长)

■看法

理性投资长期收益比非理性要更好

◎李季先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屠光绍近日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投资者的成熟是市场成熟的重要推动力,市场越发展,就越需要成熟、理性投资者的参与;投资者如何具有理性的市场理念至关重要。而投资者成熟或者说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等理性市场理念的取得,除了投资者在市场上接受“真刀真枪”的资本洗礼外,靠的就是投资者教育,尤其是基于理性投资的风险教育。

现在的问题是,理性投资的内涵是什么,在股市“见顶之后还有顶,触底之后还有底”的牛市震荡阶段,它是不是真的像有些市场人士所说的那样有具体确定的标准,譬如市盈率达到多少投资者就应尽快收手止步,而市盈率降至多少时,投资者就可放心持有或大举买入。换言之,理性投资是否真有化解投资者心目中哈姆雷特式投资难题的魅力或者是一个理性魔方?

答案显然并不止于简单的“有”与“没有”或“是”与“不是”。理性投资作为一个定性却难计量的概念,尽管对一般投资者来说耳熟能详,但理性投资没有、也不可能有一个具体确定的量化标准,它要的只是投资者“理性的市场理念”,而不是一时得失。近期股市的一路高歌与上周股市的宽幅调整便能说明问题。

实际上,“理性”总是相对的,理性投资难以跳出偶发非理性的宿命,只不过它距投资成功较之于非理性更可靠些。毕竟,根据对宏观经济、行业和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全面分析而做出的“理性投资”决策,虽然也有缺陷,可相对于靠听消息、炒概念、博反弹、猜政策、赌大盘等进行投资决策的“趋势投资”,从长期看,还是有坚实的经济事实基础与明显优势的。

不过,理性投资的长期盈利优势对于那些追求短期收益的投资者来说,也许不过瘾。理性投资的雅致与市场投机寻求暴利或遭致巨亏的粗俗,让投机人很难引起兴致。以此为基础的投资者教育成效不彰也就很容易理解了。因此,在当下市场格局下,如果不对理性投资进行界定,即理性投资重在理性的市场观念,而不是什么点位,并据此进行风险教育、投资者教育,理性投资很难让投资者入耳、入心。

进而言之,在理性标准缺失或难以与市场反应相映成趣的时候,要想通过投资者的“理性投资”教育,使投资者相信理性投资比投机钱来得“爽快”、更安全,的确是件不容易的事。毕竟,崇尚短线投机的观念一时很难改变,舍“博消息”、“看短线”,而代之以“理性”,一时很难改变不少股民的炒股习惯。

不过,现实中也有不少人对于理性投资或价值投资还是比较在意的。投资者风险教育中的“理性投资”教育怎么强调也不过分,这是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必经之路。因为,通过理性投资获得可观收益的不乏先例。

譬如,价值投资的实践者巴菲特逆市抛售中石油股票表明,他坚持自己的价值判断。虽然他本来可以赚得更多。这次似乎他看走眼了,但这只是相对于市场短期波动而言的,并不影响他安全地落袋为安,赚了那么多。巴菲特的故事正好说明,包括价值投资在内的理性投资并没有标准的“金科玉律”,也没有滴水不漏的强者,有的只是永恒的理性投资价值。

在市场经济中,只有善用理性投资观念,才能保持良好的投资心态,做出冷静的投资行为。当然,理性投资也不完全排除适度投机。只是过犹不及,对投资者而言尤为如此。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从长远看,理性投资或投资者风险教育终究是把那些诸如市场避险机制、环境、法律保障健全与否、上市公司的好坏等等各种判断因素都考虑在内的一种成功率比较高的投资决策方式。尽管它有时也会出现某些偏差,其内涵还需要进一步清晰,但是从长远看,理性投资误差毕竟是微小的,尤其对投资者的止损行为而言,更是如此。

(作者单位:北京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设置最高罚款将削弱治污力度

◎刘玲

由环保总局拟定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下称《条例》),目前正在广泛征求意见。这个条例的即将出台,也意味着全国将改变没有国家层面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现状。《条例》提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但这一《条例》并没有人们所关注的污染赔偿的有关内容。

在西方发达国家,法律很少对最高罚款上限作出明确规定,此举意在增加违法者的经济成本和心理成本,从而提高威慑力,迫使公民和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比如,美国根据《综合犯罪控制法》起草的《判决指南》规定,造成水体污染、大气污染、有毒废物处理等7个方面的环境犯罪的等级及其刑事责任,可以处以每天2万5千美元(1997年1月30日后又改为275万美元)的罚金,这种罚金根据违法天数而定,并没有最高限制。除了罚款还有更严厉的监禁处罚,最高是违法一天判一年监禁,对再犯者还将加重处罚。这种严厉的惩罚是企业严格遵守法律,加大投资极力避免污染环境的重要原因。

但是,我国的相关法律对罚款上限规定得非常清楚。《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最高处罚限额为20万元,《水污染防治法》的最高处罚额为100万元。《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企事业单位,按照直接损失20%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按照直接损失30%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100万元。

这种法律规定本身就存在着过于“宽容”的弊端:依照谁污染谁赔偿的国际立法惯例,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污染事件,不仅应该由相关责任人承担全部损失,还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而我们的相关法律只对肇事单位按照所造成损失的20%或30%比例给予罚款,并且,进一步设置了一个“20万元”和“100万元”的上限,这意味着,一个企业因污染环境造成333万元的损失和造成30亿元损失,所承担的经济责任上限是相同的。其威慑力的降低不言而喻。

更重要的是,《征求意见稿》没有人们所关注的污染赔偿的相关内容。这将进一步降低法律的威慑力。在世界发达国家,污染环境的企业或个人随时可以被民众告上法庭,一旦污染事实被核实,相关企业或个人将被判处承担巨额赔偿费用。这一方面对污染环境的企业或个人构成了巨大威慑力,另一方面也间接鼓励公众以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权利。也就是说,民众的依法维权能够产生出比我们行政处罚更强大的震慑力,迫使企业面对不堪重负的高昂成本,不得不严格遵守法律,不敢轻易逾越雷池。

在我国污染治理形势依然严峻的今天,在地方环保部门受制于当地政府权力制约的情况下,尤其是在个别环保部门与排污企业搞内部交易的情况下,赋予饱受污染伤害的民众依法索赔的权利,为其依法维权提供法律支持,将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调控房价重在加大市场的有效供给

◎贾图

最近几年,房价持续上涨,有关部门忧心忡忡,调控措施不断出台,但是,房价却迎着调控昂首向上,出现了越调控房价涨得越快的现象。问题出在哪里?关键在于由于种种人为因素导致了房屋的有效供给严重不足。

市场供应的充足与否,直接决定着某种商品的稀缺程度,也决定着其价格的高低。如果某种商品由于种种人为原因出现有效供给不足,就容易制造出供不应求的假象,从而,不断推动价格上涨,导致价格与实际价值的严重脱节。我国的房价就面临着这一局面。

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布的数据,我国每年出让的土地面积并不少,如果这些土地全部形成有效供给,商品房供应的稀缺状况就不可能出现,房价也不可能涨到今天这种地步。但是,由于三种原因,有效供给并没有形成。

第一,土地被大量囤积导致商品房建设进度缓慢,难以形成足量有效供应。建行最近发布的研究报告指出:2001年初至今年5月份,房地产开发商累计购置土地面积21.62亿平方米,但实际仅开发完成12.96亿平方米,不足购置面积60%,相当数量的土地被囤积和闲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于9月16日发布的《中国房地产企业竞争力研究报告》披露,房地产企业不断进行融



漫画 刘道伟

资渠道创新,资本规模急剧扩张,土地购置面积也越来越大。全国最大的“地主”是碧桂园,截至今年7月末,总土地储备量已经达到了惊人的4500万平方米。

第二,大量已建成商品房囤积在开发商和炒房人手中,导致房屋的市场有效供应不足。作为一种可交易的“人民币资产”,在现在人民币流动性过剩的大背景下,由于国内投资渠道偏少,大量资金流入房地产行业,投资性购房需求持续旺盛。北京、深圳等一线城市房价的创新高与此不无关系。深圳社会科学院公布的《深圳蓝皮书:中国深圳发展报告(2007)》显示:深圳申领到产权证后半年内就转手的住房占住房总套数的30.31%。可见投机性购房之严重。

由于大量房屋囤积在开发商和投资者手中,导致真正需要住房的人无法得到有效满足,在深圳房市炒作最火爆的时候,普通人买房甚至需要向开发商或中介机构缴纳几万元的喝茶费才能获得购房机会。这不仅意味着有效供给与有效需求之间的严重脱节,也意味着房屋实际需求者的购房机会在被变相挤压乃至剥夺。

第三,住房的结构性失衡造成市场的有效供应严重不足。我国第二次房市调控政策出台时中央明确要求:自2006年6月1日起,凡新审批、新开工的商品住房建设,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含经济适用房)面积所占比重,必须达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70%以上。”这

一政策是基于现实需求基础上作出的。因为调查显示,我国城镇人均住宅建筑面积大约在26.11平方米,人均住宅建筑面积在83.2平方米左右,也就是说,90平方米的面积是符合大多数人的需求的,是真正的市场主流需求。将90平方米比例界定为70%,而将30%比例的大面积住房用来满足富人的需求,是与市场实际需求相吻合的。

但是,根据建设部信息系统数据,全国40个重点城市批准预售商品房住房中,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的住房面积所占比重到今年上半年也才占到24.31%。国家发改委7月31日发布的统计数据则显示,今年1-6月90平方米以下住房完成投资仅占住宅投资的19.5%,大户型仍是主流。这就意味着,大多数人所需要的中小套型住房依然无法得到满足,住房供应由于结构性失衡而难以形成有效供给。

因此,房市调控要想取得效果,必须针对造成有效供给不足的因素分别采取针对性的措施,以加大商品房的市場有效供给。比如,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土地行为,对于满两年未动工开发的土地,坚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出台严厉的政策,加大囤积和炒房成本;通过建立严厉的责任制,促使各级地方政府更严格地执行90平方米占70%的政策,改变住房供应结构性失衡的问题等等,就能逐渐加大商品房的有效供给,从而,达到平抑房价的目的。

■上证观察家

全球金融市场陷入“无序调整”与“有序波动”困境

欧美央行对于全球金融市场的“有序波动”是如此注重,并对“无序化”表达了强烈忧虑,那么为何市场“有序波动”对于欧美来说如此重要,新兴市场应如何应对全球“有序波动”值得一问。

◎王宸

尽管包括格林斯潘在内的一批重要人物认为“最糟糕的阶段已经过去”,但美国次级贷款危机的影响仍然远未消除,其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市场的影响正在扩大化,美国房地产市场也仍在放量下跌,美国主要金融机构盈利大幅下降并计提巨额坏账准备金,同时花旗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成立了旨在挽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市场的基金,虽然格林斯潘和巴菲特等资深人士对此表示怀疑,但这显然有助于避免市场资产“无序流动”而延续的混乱。从这一点来看,所谓的“有序波动”或者“调整无序化”指的就是市场动荡所带来的混乱,而美联储有官员暗示支持大型金融机构的拯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市场的计划,以及财政部长保尔森所谓的“信贷援助基金受市场驱

动”,都是从侧面支持大型金融机构稳定市场价格,向市场传达希望价格震荡趋于稳定的“有序波动”信号。

外汇市场也是如此。IMF主席拉托不仅认为美元在2007年以来的下跌是有序的,而且欧元和高息货币对美元出现的回落,拉托也认为这反映了外汇汇率的“有序波动”。这样市场的“有序波动”实际上反映了欧美对市场变化方向的长期预期和调控,只要没有超过欧美长期预期在不同时段所默认的界限,那么市场的形势就是“有序波动”。而次级贷款所带来的市场动荡,既使美国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大幅下跌,又一度使欧元升值过于强劲,甚至拉托还警告“美元可能暴跌”,这些超出欧美所默认的市场界限的波动或调整,显然就是令人担忧的“无序化”了。

市场总是按照自己的方向变化的,这是为什么格林斯潘和巴菲特对花旗银行的信贷援助基金提出质疑的原因所在,按照格林斯潘的解释,信贷援助基金稳定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价格可能人为地扭曲了市场定价,干扰了市场自发的正常化调整过程,并吓跑了对市场正常

化“有用的”投机者。在格林斯潘复杂的“经验”中,危机发生后市场价格总要在超跌探底之后才会回归正常化的状态,而“有序波动”就是一个无可避免的必然过程,人为救市试图让市场有序波动的希望反而会干扰市场的正常调整。

显然不仅美国金融市场迷失在“无序波动”与“有序波动”之间,全球金融市场也面临着同样的困境。从欧盟8月及此前几个月的资本流动数据来看,既有国际资金从欧盟股票市场流出,同时又有大量国际资金流入欧盟债券市场,这样市场的“有序波动”很可能在美国国债遭遇抛售之后,使欧盟债券取代美国国债,从而推动全球资金加速流动,展开全球资产结构深度调整的长期过程,这样在市场信心丧失的情况下,美元的“有序下跌”能否维持下去就是最大的悬念。

在全球“有序调整”与“有序波动”的困境中,新兴市场的经济增长与货币汇率无疑成为欧美所倚重的支撑因素,并且欧美对新兴市场经济增长和货币升值也寄予厚望。在印度、巴西和南非首脑对话论坛正要考虑对美国实施贸易制裁之际,美国财政部长保尔森

仍然迫不及待地敦促印度降低制造业和服务业贸易壁垒,并对印度卢比近期快速升值和汇率更富有弹性表示满意,鲍尔森在访印期间将敦促印度进一步开放,以加入全球市场“有序波动”的行列。与此同时的是,G7会议和欧美都对人民币相对持稳、远离全球市场的“有序波动”不满,并加大了施压人民币升值的压力。那么新兴市场应如何加入全球市场“有序波动”,货币升值幅度和汇率弹性应以什么样的标准来实现?

从格林斯潘复杂的“经验”中我们可以看到,对于欧美来说,在全球金融市场仍然处于“有序调整”的困境、市场远未回归正常化之前,新兴市场迫于压力加快开放市场和货币升值是在“有序波动”希望驱使下对市场的人为干扰,并很可能会阻碍市场回归正常化的自发调整过程。从这个角度来看,中国不应该如此急切地加入全球“有序波动”的行列,人民币升值的幅度和汇率弹性应该符合全球金融市场自发调整并回归正常化的过程,急切地开放和升值都有可能影响全球金融市场的正常化过程,从而使全球“有序调整”的风险加大。